

解析非上市公司监管新动向

作者: 黄艳 / 陈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2012年6月15日公布了《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作为2005年修订的《证券法》将非上市公司纳入监管范围后证监会相应拟出台的首部基础性规章,《办法》对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股票转让以及定向发行规则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本文将对《办法》中值得关注的内容作概要解读。

明确非上市公司范围

根据《办法》,非上市公司指具有后述情形之一且股票不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i) 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者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ii) 股票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转让。《办法》规定,非上市公司股票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公开转让应在证券交易场所进行。

规范非上市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要求

与上市公司监管体系不同,《办法》在非上市公司之准入条件上并未设定财务指标及盈利要求,在准入程序上也未设置类似发审委机构或采用保荐制度,而重点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信息披露规范,强化非上市公司的自治和规范运作。《办法》在非上市公司治理要求方面作了原则性规定,要求公司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强化内部管理,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在信息披露方面,《办法》规定非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文件主要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股票预案、发行情况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公司应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布该等文件或信息。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郭建良: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

对股票转让实行分层监管体系

对通过股票转让成为非上市公司，《办法》实行分层次的监管安排，规定了不同的许可程序：(i) 对于申请股份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的公司，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时公司应持相关申请文件向证监会申请核准且应于转让前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ii) 对于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公司，公司应在该等行为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持相关申请文件向证监会申请核准；如在三个月内股东人数降低至二百人以内，即可免于该等申请；《办法》同时明确规定，该等转让仅限于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

建立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制度

根据《办法》规定，非上市公司仅允许私募发行。《办法》建立了针对非上市公司融资特点的定向发行制度，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同时，对发行对象及人数做出了限定，发行对象包括三类：(i) 公司股东；(ii)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iii)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其中，第三类对象人数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定向发行事项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由公司持相关申请文件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此外，针对部分企业项目投资分批投入的特点，定向发行的方式比较灵活，可申请一次核准，分期发行，公司应在证监会核准后 3 个月内首期发行，首期发行数量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 50%，剩余数量在 12 个月内发行完毕，各期发行数量可由公司自行确定并于发行后向证监会备案。对于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或者在 12 个月内发行股票累计融资额低于 1000 万元的非上市公司，豁免其核准程序，只须于每次发行后向证监会备案并予以披露。

综上所述，作为非上市公司监管领域的重要规章，今后《办法》的颁布施行将使暂不具备公开上市条件的中小企业得以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壮大，有助于资本市场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将进一步推动场外交易市场的建设，对于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完善具有重要意义。

解析非上市公司监管新动向

如需进一步信息, 请联系:

上海	北京
韩 炯 电话: (86 21) 3135 8778 Christophe.Han@llinkslaw.com	翁晓健 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8 James.Weng@llinkslaw.com
陈 臻 电话: (86 21) 3135 8699 Grant.Chen@llinkslaw.com	李 文 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7 Wen.Li@llinkslaw.com
陈 巍 电话: (86 21) 3135 8766 Way.Chen@llinkslaw.com	
黄 艳 电话: (86 21) 3135 8788 Calista.Huang@llinkslaw.com	
王利民 电话: (86 21) 3135 8716 Leo.Wang@llinkslaw.com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12